

稅務新聞 107-0905

- 一、 房子改良增建 有些要稅有些不要稅。
- 二、 兩類身障扣除額 資格大不同。
- 三、 107 年度採試算暫繳者適用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之稅率。
- 四、 公司使用員工油電車輛執行公務所給予之補貼，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核實報銷，應列為薪資費用辦理扣繳申報。
- 五、 盈虧異動 須股東會承認。
- 六、 營利事業以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列報呆帳損失，須債權已逾 2 年，始得認列。
- 七、 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一、房子改良增建 有些要稅有些不要稅

2018-09-05 06:08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房子改良增建，有些要稅有些不要稅，相關規定不要搞錯囉。例如因應高齡化社會，近年透天厝或別墅建物安裝電梯設備有增加之趨勢，電梯是否該課徵房屋稅？怕漏水在頂樓加蓋棚架，要不要課房屋稅？在一樓前庭搭建棚架，要不要課房屋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稅課徵對象為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故依法電梯設備應計入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醒民眾，應於設立電梯後，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示電梯安裝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書，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稅捐稽徵機關將依電梯設備實際使用情形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未設有門窗、牆壁之簡陋屋頂棚架，除供遮陽防雨外，所能增加房屋的使用價值有限，為減輕納稅人之負擔，免課徵房屋稅。

至於在一樓前庭搭建棚架，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搭建棚架若是供作停車之用，車庫為建築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之建築物，屬於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課稅範圍，依規定應課徵房屋稅。

【2018/09/05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兩類身障扣除額 資格大不同

2018-09-05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部將修法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在基本生活費計算基礎外。圖為稅局人員解說報稅程序。本報系資料庫

財政部擬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並納入身心障礙等四項特別扣除額，由於明年報稅就開始適用，各區國稅局已展開前期作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綜所稅與遺產稅，這兩者的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很容易混淆，明年申報時務必特別注意此部分的規定。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比較

稅目	適用對象	檢附文件	扣除金額
遺產稅	被繼承人之配偶、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	「重度」身障手冊或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	618萬元
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身障手冊或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	20萬元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中區國稅局表示，遺贈稅的被繼承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

的嚴重病人，每人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再加扣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金額為 618 萬元，但如為被繼承人本人，則不得扣除。

官員表示，實務上，常有人將遺產稅與綜合所得稅兩者分別規定的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搞混。

該局指出，如果是綜合所得稅，適用對象就包含納稅義務人本人，可扣除金額為 20 萬元，且身障程度無需達到「重度」以上，只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即可適用。

舉例來說，某甲與其配偶乙皆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兩人皆可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可申報減除 20 萬元。

隨後甲君死亡，此時，在申報遺產稅的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僅能申報乙君一人共 618 萬元，被繼承人甲君本人不得扣除。

中區國稅局指出，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立法目的，是考量被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有身心障礙及精神病患者，其所需生活費用較一般人高，因此在被繼承人往生後，自遺產總額中增加扣除金額，減輕其稅負。

【2018/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107 年度採試算暫繳者適用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之稅率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止，欲採試算辦法辦理暫繳申報者，須為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暫繳申報案件且如期辦理暫繳申報，只要在申報期間屆滿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完成暫繳申報，並利用附件上傳功能上傳已申報並簽章之申報書收執聯及相關附件，上傳成功後即輕鬆完成申報免再另送附件。

該所說明，107 年度試算暫繳申報案件，適用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起徵額及稅率，未採附件上傳申報書及相關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紙本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另該所整理 107 年度試算暫繳案件適用稅率及暫繳網路申報多元繳稅方式如下

107 年度試算暫繳案件適用稅率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	18%	■ $P \leq 187,500$ 元 $T = (P - 120,000 \text{ 元}) \dot{I} \frac{1}{2}$ ■ $187,500 \text{ 元} < P \leq 500,000$ 元 $T = P \dot{I} 18 \%$
3	超過 50 萬元	20%	$P > 500,000$ 元， $T = P \dot{I} 20\%$
附註：			
1. $T =$ 稅額 $P =$ 課稅所得額			
2. 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8%，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3.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暫繳網路申報多元繳稅方式			
現金或支票繳稅		轉帳繳稅	
1. 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 2. 便利商店繳稅（配賦條碼繳款書且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		1. 晶片金融卡繳稅 2. 自動櫃員機繳稅 3.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	

如有暫繳申報之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曾詩涵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09

更新日期：107-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使用員工油電車輛執行公務所給予之補貼，如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核實報銷，應列為薪資費用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公司會計來電詢問，公司使用員工自有之油電車輛執行公務，因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乃約定照執行公務之行車里程計算補貼，應如何申報？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75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523491 號函，營利事業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該局並說明，公司使用員工自有車輛執行公務，如因事實情況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所支付員工補貼核屬薪資性質，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及 89 條有關薪資扣繳暨免扣繳規定辦理。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304】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潘仁治分局長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陳彥芬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17

更新日期：107-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盈虧異動 須股東會承認

2018-09-05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補撥相關議案，必須提請股東會承認，才可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入未分配盈餘的減項。

北區國稅局近期查獲轄區內甲公司，虛列 103 年度營業成本 600 餘萬元，導致漏報稅後純益 500 萬元，但甲公司主張所漏報的稅後純益，是彌補往年虧損。

因此，國稅局審核這家公司在 103 及 104 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列報的累積虧損數，發現甲公司無法提示實際彌補虧損的帳證，也沒有可佐證已經股東同意的相關資料，因此，認定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並無實際彌補虧損等情事。

由於這項彌補虧損行為，並非在當期實際為之的做法，因此，不得作為當期未分配盈餘的減項，甲公司違章事證明確，最後復查及訴願決定均遭駁回。

國稅局官員強調，營利事業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的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2018/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以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列報呆帳損失，須債權已逾 2 年，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或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鉅額呆帳損失，經查係到期清償日為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間之應收票據債權，該公司以地方法院所簽發之 105 年 3 月 28 日支付命令為憑證列報呆帳損失，惟查該等債權自原到期應行清償次日起算，均未逾 2 年，亦非屬債務人有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情事，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債權須逾 2 年經催收無著始得認列之規定不符，遂予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對於呆帳損失可認列時點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申報錯誤，而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7-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林小姐來電詢問：產後護理機構收取的費用，是否應全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財政部105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709640號令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只有醫療勞務的收入可免徵營業稅，其他提供日常生活服務所收取之收入，非屬醫療勞務之範疇，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其中所稱「醫療勞務」係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至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應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如有上述銷售情形而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請營業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黃課長 06-222096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7-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